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文振

曹森權

曹源森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69號），被告3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3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文振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竹竿壹支，沒收。

曹森權共同犯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曹源森共同犯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紙箱」刪除；(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脅迫」刪除；(三)附表編號2號「行為方式」欄中「脅迫」刪除；(四)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234號」更正為「238號」；(五)犯罪

01 事實欄二、第7行「，不然今天別想走」應予刪除；(六)證據  
02 部分補充：「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3 「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113年刑調字第979號調解書」；  
04 (七)法律適用部分補充：「按妨害公務執行屬妨害國家公務之  
05 執行，其被害法益為國家法益，並非公務員個人，故被告3  
06 人妨害公務之對象雖有數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惟被害之國  
07 家法益仍屬單一，並無侵害數個法益之情事，僅論以一  
08 罪。」、「按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09 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所稱之兇器，解釋上應指一般社會  
10 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11 之『器械』而言。而竹竿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  
12 『器械』。是被告3人就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持竹竿而為  
13 妨害公務執行犯行，尚難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  
14 害公務執行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論以被告3人係犯意圖供  
15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  
16 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刑法第13  
17 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罪名（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82  
18 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19 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0 載（如附件）。

21 二、爰以被告3人各自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渠3人於清潔隊員依  
22 法執行勤務時，竟對依法執行收垃圾與回收物等公務之清潔  
23 隊員施以強暴行為，嚴重干擾公務員法定職務之進行，顯見  
24 渠等欠缺法治觀念、且視公權力為無物，實有不該，並考量  
25 被告3人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被告3人業與清潔隊員楊仲達  
26 達成調解，此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紙在卷可  
27 稽（見本院卷第121頁），兼衡被告曹文振其自述為國小畢  
28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清潔工、已婚、育有3子，均已成年之  
29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2頁）；被告曹森權其自述為高中  
30 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31 第182頁）；被告曹源森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

01 事禮儀社行業、未婚、育有1子，由被告曹源森扶養之生活  
02 狀況（見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  
06 之竹竿1支，係被告曹文振所有，且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  
07 業經被告曹文振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9頁），爰依刑法  
08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  
09 未扣案之球棒1支，雖為被告曹源森所有且係其供犯本案犯  
10 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曹源森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29  
11 頁），並未扣案，且無積極事證證明前開物品仍然存在，性  
12 質上復非違禁物，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  
13 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4 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未扣案之鐵板凳1個，係被告  
15 曹森權在現場撿拾而來，並非被告曹森權所有，亦非他人無  
16 正當理由提供被告曹森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  
17 在卷（見本院卷第179頁），是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李韋樺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6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0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